

吉林省文化馆采购 合同书

项目编号：SJLDL20240424001GKXM1

项目名称：建设或优化艺术普及数字资源

合同条款

甲 方：吉林省文化馆
电 话：0431-81159289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22号

乙 方：吉林省吉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 话：18946698663
地 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1468号彩晶大厦2楼202号房

项目名称：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公共文化云建设）

项目编号：SJLDL20240424001GKXM1

吉林省文化馆（甲方）需求的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公共文化云建设）建设或优化艺术普及数字资源（第3标段）经招标代理公司以编号为采购计划-[2024]-01296号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吉林省吉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为建设或优化艺术普及数字资源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标的

通过选取吉林省最具代表性、最具人文气息、最具游览价值及旅游体验最佳的景区景点，以微视频为资源载体，在旅游微视频项目建设中，以实地拍摄为主，引入情景化、体验化元素，增强受众观看代入感，旨在多视角、全方位展示和推介吉林省优质独特的文化和旅游资源，推动新时代吉林省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选取吉林省文化馆在历年资源建设项目已提交的资源成果中的多媒体资源库成果，结合现代互联网平台、终端、移动互联网的传输特性，将其加工为短小精炼、展现吉林省特色、适合在移动互联网和新媒体呈现、注重艺术性与普及性、贴近群众需求喜好和获取习惯的微型资源。建设或优化艺术普及数字资源时长最终提交资源时长共计 37 小时。

2、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739500.00元整。

3、项目实施时间、地点、方式、质保期

3.1 实施时间：2024年6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所有实施内容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的日期为项目实施时间。

3.2 实施地点：吉林省文化馆

3.3 验收方式：由吉林省文化馆组建专家组对本项目进行项目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服务的质保期是1年，质保期内乙方将提供免费的服务。

4. 付款条件和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先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4%的履约保证金 2958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739500.00 元整。

4.1 乙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服务质量检验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等。

4.2 财政付款：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乙方提供服务之日止。在项目验收通过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6、建设标准

支持各地建设全民艺术普及数字资源。资源应是新建或已建的原创资源，且文化馆拥有资源的完全版权。时长为成果和素材的总时长，经费可用于内容策划、拍摄制作、版权解决、内容验收、资源发布等。

6.1 内容策划包括策划选题、内容大纲、样片脚本、分集脚本等。

6.2 拍摄制作包括样片及素材的拍摄制作，后期编辑，输出成果等。

6.3 版权解决包括聘请师资、获取拍摄对象授权、购买素材使用权等，资源版权须由建设单位与发展中心共同享有。

6.4 内容验收包括聘请专家对选题策划、内容大纲、样片进行评审，对资源成果进行验收等。

6.5 资源发布包括将资源发布至地方公共文化云或数字文化馆平台及国家公共文化云“看直播”板块或地方专区等。

7、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派专人作为项目联络人，负责与乙方联络并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同时负责协调甲方与乙方的项目结算事宜，为乙方开展工作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2) 甲方为乙方各阶段工作成果提出指导性要求，并在审定通过后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内容在合理时间内进行修改。

(3) 如项目内容、周期做出了改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于乙方及时调整工作方向，减少损失。

(4)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5) 甲方在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制作方案、设计风格等开始制作后，甲方不得单方面随意修改制作脚本和设计风格。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造成的制作或设计制作错误，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 甲方有义务和责任全力支持乙方基于顺利完成委托内容的相关配合工作，由于甲方配合不当或不能及时确认乙方提交之内容造成的合同逾期，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成立专项团队开展相关服务工作，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的委托服务内容执行项目工作，乙方需按日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度情况。

(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将委托服务内容转让他人，乙方有责任保证甲方的知识产权不被侵害。

(3) 甲方在制作和设计制作样稿上确认签字后，乙方开始制作。由于甲方校对稿件疏漏造成的失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合同变更通知

8.1 如因为甲方原因影响了合同成本或交货期限，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核实无误后将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但在以下情况中，不得发变更通知：

(1) 对乙方影响行为是在合同规定内做出的，或是由于乙方未能遵照合同要求所必须的义务；

(2) 乙方合同执行情况是因其自身的失误、疏忽或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而受影响；

(3) 除非在甲方的指示下，乙方不得对材料做任何变更，变更单是更改合同价和交货期限的唯一合法方式；

(4) 如果乙方认为所做的变更可能会使自己不能履行合同中义务时，须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变更。

9、协调与联络

9.1 除非合同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同意，否则合同中所要求的联系方式为书面形式；

9.2 乙方不得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做出任何承诺，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违约责任

10.1 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按时履行本项目实施内容，所提供的成果及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0.2 如果乙方不能根据合同按期履行本项目实施内容，则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

10.3 如果乙方交货延迟十天，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合同价5%的违约金。若是由于不可抗力而造成乙方交货延迟，则可参照本合同第8条（不可抗力）进行处理；

10.4 若乙方提前履行本项目实施内容，甲方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付款；

10.5 乙方由于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如台风、地震、战争或双方认同的其他情况）而引起合同进度延误或不能履行，在此情况下，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政府签发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免责，但应尽力减少事件的影响，尽早恢复工作，双方应尽早协商并确定新的履行本项目实施内容日期，并由甲方发给乙方履行本项目实施内容更通知书，确定合同进度向后相应顺延；

11.2 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由各方自行负责，合同价格不得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作任何调整。

12、合同终止

12.1 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直至合同终止；

12.2 当甲方确信乙方已无履约能力，或乙方确信甲方无履行合同能力时，各方有权通知相对方终止合同；

12.3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合同终止书或甲方收到乙方合同终止书后，应立即终止合同执行，但双方有权追究在合同终止前的违约索赔。

13、争议解决

13.1 争议解决方式：因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2 该协商在纠纷开始后不能在15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在一个月内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将该纠纷提交被告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在起诉过程中，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合同终止，否则

双方必须继续执行他们各自的合同义务。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已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时失效；

14.2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随意做出合同规定范围以外的变更或解除合同；

14.3 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规定与合同不一致时，以签订日期在后者为准；

14.4 合同由合同总条款与合同附件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合同一式五份，供方执二份，需方执三份。

15、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4)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 (5) 采购人出具的合格意见书等有关资料；
- (6)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甲方（盖章）： 吉林省文化馆	乙方（盖章） 吉林省吉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22号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1468号彩晶大厦2楼202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徐和月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苏天坤
签字日期：2024年6月12日	签字日期：2024年6月12日
邮政编码：130033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0431-81159289	电话：189466986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 中日联谊医院支行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长春临河街支行
帐户名称：吉林省文化馆	帐户名称：吉林省吉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帐号：4200207109000005176	帐号：2064210631000115